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显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 35,793,815.5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6,472,465.23 元，少数股东损益为人民币-678,649.65 元。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每 10 股分配金额为 3.5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1343.48（含税）万元。由于截止 2017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405,723.27 元，足以进行分配。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分派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完成，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本年度为现金分派，不涉及股本变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过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